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114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吨先进光电显示膜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30吨先进光电显示膜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一期大道3#厂区，租赁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位于该处现有6#厂房共3层楼进行建设。设置生产区、包装区、仓储区、配套工程和环保工程，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依托公司在建的年产3000吨电子材料用新型稀土合金型材项目工程设施，危险废物贮存依托公司2#厂区已建成危废贮存库。依据《报告表》所述设备、原辅材料和工艺进行生产加工，年产30吨先进光电显示膜材料

生产线，其中氟化镱 20 吨，氟化铈、氟化钕、氟化钐、氟化铽、氟化镨、氟化钇共 10 吨。项目已取得长汀县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工信备〔2026〕F060019 号），项目代码：2604-350821-07-03-652082。

二、依据《报告表》结论，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对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报告表》内容，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生态保护、风险防控措施要求，确保投入到位、建设到位、管理到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控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精铸炉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冷却水接入园区管网，水质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尾水纳入长汀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后，尾水纳入长汀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控措施。原料氟化稀土装料投料工段废气经车间封闭措施控制在车间内；破碎筛分工段在密闭设备中进行，废气经收集净化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车间封闭措施控制在车间内。废气颗粒物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且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北、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南侧厂界执行4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或回用于生产,其中精铸析出物回收至公司2#厂区现有电解线回用于生产,其贮存和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应规范收集贮存在配套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核算,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004吨/年,氨氮排放量为0.0005吨/年。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闽环保综合〔2025〕1号),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可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提交总量来源说明。

(六)落实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定环保规章制度,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做好环境监测、风险防控、排污口规范管理、应急管理以及应急预案编制、污染分区防控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工

作。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五、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
福建长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6日印发